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约 9,433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津 02 民初 265 号的《受理通知书》、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加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C080153），其已经交付了大部分设备，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原告以公司未支付货款，致其造成损失，并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提出诉讼。本案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89,055,919.52 元。
2. 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前期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利息数额为 5,275,944.78 元。

上述两项金额合计 94,331,864.30 元。

3.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